

何必呢!

原本一点小事,最后都变“全武行”

◎警方提醒:快过年了,别因冲动酿苦果

近日,秦淮警方处理了多起警情,都是市民因为一时冲动,让小小纠纷演变成了后果严重的事情。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快过年了,遇事一定要冷静,平平安安过个年,不要因小失大。

通讯员 秦公轩 赵祥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

漫画 雷小露

A 的哥为争客人大打出手 最后一个骨折,一个脑震荡

1月2日夜间,夫子庙派出所接到游客小张报警,称有两位出租车司机因抢客大打出手。民警赶到现场,发现路边停着两辆出租车,两名年轻男子被周围市民拉着,但仍在互相对骂,他们的身上都有血迹。

报警人小张告诉民警,就在10多分钟前他在此处招手打车。一位身穿白色外套的出租车司机看到后,立刻朝他驶来。不过,还没等这位的哥把车开到小张

■警方提醒:出租车抢客只是路上司机的缩影,不少司机还有“路怒症”,只要方向盘一在手,立即变得容易冲动和暴躁。开车上路一定要安全驾驶,不可开斗气车,更不要因为一点小事就下车斗殴。

咋回事?

酒后在小区开车 有的被认定犯罪,有的仅行政处罚

◎警方提醒:小区是否封闭是判断标准之一



每个司机都知道喝酒不能开车,醉驾要受法律处罚。不过还是有人抱侥幸心理,以为在小区开车不会受罚。因在小区里醉酒驾驶而发生的事故并不少见,有人犯危险驾驶罪获刑,也有人仅受行政处罚。处罚结果的不同,与小区是封闭小区还是敞开式小区有一定关系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近日,浦口法院通报2015年危险驾驶案件审理情况,其中一起案件是在居民小区里发生的。据检察机关指控,去年2月19日下午,在浦口区桥林街道一个小区里,一辆马自达轿车在小区门口撞倒一辆三轮摩托。开车男子下车处理,并把车子交由同车一名女子开走,结果这辆马自达又先后在小区撞了两辆车。

警方在处警过程中,发现女

子有酒驾嫌疑,送她去抽血检测。而鉴定结果显示,女子血液酒精含量为269.3mg / 100ml。她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被提起公诉。浦口法院受理这起案件,并在审理中发现女子是无证驾驶。最终法院一审判决女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3个月15天,并处罚金3500元。

同样是在小区醉酒驾驶,六

合一名男子的处理结果,却完全

不同。2014年7月一个晚上,六合龙池街道某小区,一位业主与物业发生冲突,他掰断道闸,强行把车开进了小区。后来物业报警,警方到现场找到开车男子,但他并不配合民警执法,反而辱骂民警还动手。据物业保安称,男子开车时满身酒气,警方对他进行酒精呼气检测,数值显示为86mg/100ml。

不过,交警、派出所等几家

单位连夜勘查研究,认为男子不适用醉酒驾驶的刑事处罚,而是以阻碍执行公务的名义,对他治安拘留7天。当时交警、派出所及公安局法制科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没有追究其醉酒驾驶责任,是因为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,小区道路属于全体业主所有,并非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,不在上述法定道路范畴之内。

●释疑

同在小区“醉驾”是否入刑怎么定?

交管部门一位专业人士解释,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,在道路上醉驾的构成犯罪。而这里的道路,主要指公共场所、车辆可以自由出入的地方。而居民小区包括封闭小区和敞开式小区。封闭小区有人管理,车辆进出有限制,相对而言危险系数小,这类道路一般不认定为公共道路。而敞开式的小区,车辆进出随意,这类小区里的道路往往被认定为公共道路。因此在这类小区醉酒驾驶,往往要按照危险驾驶罪来处理。不过,在居民小区里酒后驾车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,并不仅以小区是否封闭小区来界定,最终还要看法院的认定。其实,只要酒后不开车,就不会有这些问题。

别上当!

假警察专挑男顾客“抓嫖罚款”

◎警方提醒:骗子能得手抓的是人性弱点

假冒警察,专找从浴室、足疗店出来的男顾客麻烦,以“抓嫖罚款”为名敲诈勒索甚至抢劫。最近,江宁警方破获一起假冒警察招摇撞骗案件。警方表示,嫌疑人之所以能屡屡得手,主要是抓住了受害人心理上的弱点。

通讯员 杨伟斌 江公宣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去年11月中旬的一天深夜,一名中年男子来到江宁禄口派出所大厅,仔细查看公示栏中派出所民警的信息。民警觉得蹊跷,当即询问发生了什么事。中年男子自称姓汪,是辖区某企业的门卫,到派出所主要是来看自己当晚遇到的一个民警叫什么名字。不过,汪某告诉民警,他遇到的“民警”并不在派出所公示的民警名单之中。说着,汪某便打算离开。

民警敏锐地联想到,11月以来,曾接到市民反映,称有“民警”开车尾随从浴室、足疗店出来的男性顾客,以“抓嫖罚款”为名实施敲诈勒索。然而,派出所经过多方调查,由于相关人员并不配合,所以并没有什么进展。汪某是不是也遇到了类似的事情?

经过一番详细询问,汪某终于说出了事情的经过。原来,当天晚上汪某去一家足疗店消费后,骑着电瓶车回单位,途中突然被一辆小轿车逼停。车上下来的人自称是派出所民警,怀疑汪某有“嫖娼”行为,让其接受调查。最终,汪某将身上仅有的200元给了对方,对方才放过了他。

根据汪某反映的情况,警方判断这个假警察还会再次作案,于是展开调查。经过查看路面监控及蹲点守候,锁定了嫌疑人陈某。去年11月下旬,民警将准备再次作案的陈某抓获,并在他的车上缴获了警用电筒、电棒、警服、工作证等大量作案工具。陈某交代,他先后作案6起,涉案金额两万余元。目前,陈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办案民警表示,陈某之所以屡次作案得手,主要利用了受害人怕事的心理弱点。“陈某威胁受害人的借口往往是将事情闹大,通报单位、通报家属。对于很多受害人来说,为了息事宁人,便情愿花钱买太平。”办案民警表示,其实只要打电话报个警,就能轻易识破陈某的骗局。